

证券简称：光大灵曦

证券代码：831094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霞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举手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提名马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名马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提名官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名官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